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黄中发董事长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》。同意：

1. 公司参与广州证券本次按 1.84 元/股价格的增资扩股，并按所持 21.82%股份同比例增资 21,821 万元；

2. 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之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，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价格 1.84 元/股追加认购该三家股东放弃的不超过 9,672 万元（折合股份数约 5,256 万股）的增资额。

3.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全面负责广州证券增资扩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、落实投入资金等。

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